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项目立项通知书

吴 磊 同志：

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学科规划小组评审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 201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玉韵清曲胜天籁——苏州评弹音乐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2BD031，项目类别 国家一般；研究周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；资助总额 12 万 元，第一次拨款 10.8 万 元，预留经费 1.2 万 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，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9 月 10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送我办，逾期未寄视为放弃立项。

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、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认真学习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详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），按照资助的经费额和《经费管理办法》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，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，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。

2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如有变更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项目经费分2次拨款。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，拨付资助经费的90%；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10%。项目经费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（电话：010-59881709），以便准确拨款。

4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；研究内容重大调整；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；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上下载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，其他项目由我办委托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组织。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；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我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

6.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